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545號

原　　告　黃柏菘

訴訟代理人　郭俐瑩律師

被　　告　紀建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46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竊盜之故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18日4時9分許，行經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對面空地，徒手打開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，竊取上開車輛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元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7萬元，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查被告因上開竊盜原告現金47萬元之行為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670號刑事判決認其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在案，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第19至2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前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。此外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不法竊取原告現金47萬元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47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原告起訴請求，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10月27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（見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464號卷第15頁），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；參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7萬元，及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

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（本件係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卷內資料雖無相關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然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，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